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宋承浩

相 對 人 黃微佳

新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永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票據、保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10月20日，經112年4月27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陸續向伊借款2,505萬元，另於112年9月15日再向伊借款3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支票予伊，約定之清償期屆至均未清償，伊提示票據亦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附表二所示之本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聲請人實際借款金額僅有2,000萬元，非2,505萬元，附表二所示編號1、3、4號本票係擔保借

款之本票，260萬元支票係用以清償借款之支票，且本件借款無利息、遲延利息約定，違約金約定過高，應予酌減云云。相對人所述實際借款數額僅有2,000萬元，與利息、違約金有無及增減等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10.18	全部 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96.70	全部 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07.59	全部 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17.22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11.21	全部 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28.70	全部 (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各1/2)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票號	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備註
1	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	122926	210萬元	112年5月2日	112年8月2日	本票
2	黃微佳、新睦實業有限公司	122928	2,000萬元	112年5月2日	112年8月2日	本票
3	新睦實業有限公司	132773	35萬元	112年9月26日	112年10月13日	本票
4	新睦實業有限公司	SW0000000	260萬元	112年9月27日		支票
5	新睦實業有限公司	132759	30萬元	112年9月15日	112年9月25日	本票